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贵公司反馈意见的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和会计师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致力于发电设备、输配电、牵引动力系统、新能源等装备的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① 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气绝缘材料和复合材料行业主要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宏观指导，出台宏观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制订，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是由绝缘材料生产、经营、应用、设计、院校等相关配套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协助政府部门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搞好绝缘材料行业管理，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在政府与会员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并促进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目的在于推动绝缘材料行业技术进步、经济效益提高。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是由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生产、营销、设计、科研、教育和原辅材料、装备制造的企业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拥有 900 余家会员单位，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5%。其主要职能为：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联系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传达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组织企业协商订立行规行约，维护行业的利益，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进行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及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传播新技术、新工艺，组织行业交流活动，促进横向联合；为行业会员提供专业教育培训，帮助企业培训管理和技术人员；积极加强与国际同行之间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交流；组织行业专业性展览，及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促进对外经济活动；致力于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电气绝缘材料是广泛应用于下游电力、电子等行业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电力电网建设、新能源、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变频高效节能电机等产业发展，为电气绝缘材料市场空间的稳定成长奠定基础。

公司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产品是制造先进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料，其性能直接影响到复合材料的各项指标，属于重点新材料，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应用范围极其广泛，它同信息技术、生

物技术一起成为二十一世纪最重要和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新材料主要包括：化工新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生态环境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8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10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1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1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上述政策法规在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也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例如：

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这表明我国将应用在电工浇注和风电叶片制造领域的改性环氧树脂系统列为优先发展对象。

2012年1月4日，工信部下发《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加快发展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提高树脂性能，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发展风电叶片、建筑工程、高压容器、复合导线及杆塔等专用材料，加快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速列车、海洋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该政

策有力支持了公司提供的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发展。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将“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列为大力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结构与复合材料改性环氧树脂是重要应用之一，这将有力推动以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为基材的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将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等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形成较为完善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突破能源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能源生产和利用效率，在能源勘探与开采、加工与转化、发电与输配电以及新能源领域所需要的关键技术与装备上实现自主化。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中提出加快环氧树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强度、耐磨性、耐疲劳性。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电气绝缘系统和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进行了核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气绝缘系统和复合材料的研发、测试、销售；电气系统设备（包括包带、绕制、成型、焊接、注胶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绝缘材料（包括绝缘漆、绝缘漆稀释剂、云母材料、防晕材料、绝缘纸、绝缘薄膜、

绝缘胶带、绝缘板材、绝缘复合制品、电磁线等）的研发、测试、销售；绝缘结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环氧灌封/浇注树脂（不含溶剂）的生产、销售；环氧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聚酯类绝缘树脂的开发、测试、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第3类第2项：溶剂油；第3类第3项：二甲苯、苯乙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氧绝缘漆、醇酸绝缘漆、聚酯树脂绝缘漆、有机硅耐高温漆（不得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18日核发的登记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28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环氧绝缘漆、醇酸绝缘漆、聚酯树脂绝缘漆、有机硅耐高温漆（不得储存），有效期自2015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公司除了经营危险化学品需要获得行政许可之外，其他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被核准经营危险化学品，需要并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除了需要并已经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之外，公司开展其他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询问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查阅了审计报告和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进行了核查。

公司已经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产品认定证书属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一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ISO9001:2008 认证、UL 认证”，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于行政许可，其他资质（认证）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强制性要求。主办券商

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范围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形，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询问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盘点仓库存货，核查审计报告和主要业务合同，向公司客户发出了询证函，对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具备的资质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开展业务是否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

公司已经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产品认定证书属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一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ISO9001:2008 认证、UL 认证”，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上述资质中，除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于行政许可外，其他资质（认证）均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强制性要求。公司开展业务没有超越公司取得的资质，没有超越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对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顺利续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3 年，发证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过对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对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查阅《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主办券商了解到只要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可以顺利完成该证照的续期。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业务，制定了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规章制度，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没有受到安监部分的行政处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能力严格按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满后能够顺利续期。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 ISO9001:2008 复审，有效期 3 年，认证机构为 SGS United Kingdom Ltd。ISO9001:2008 认证为非官方认证，只要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达到了相应要求，该认证就能够顺利续期。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了 UL 认证，长期有效，发证机构为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不存在续期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正常进行中，目前正处于公示期。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 2015 年 6 月换发取得的，现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涉及的建设项目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材料、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询问了公司技术人员和

相关业务人员。

通过研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询问公司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结合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材料，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现场检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废气，同时排放生活污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已按照规定建设环保设施，并正常有效运转；公司与专业机构分别签署了《污水排水服务协议》和《废弃物处理合同》，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生活污水及废弃物，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材料，检查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核查了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询问了公司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主要业务合同。

经核查，固德电材的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批复、验收等程序，具体如下：

2010年12月28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吴环建[2010]1108号”《关于对吴江固德电材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固德有限建设规模为年产绝缘结构件2,000吨及环氧灌封树脂5,000吨项目。

2015年8月27日，苏州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吴环建修[2015]17号”《关于对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修编报告中提出的生产工艺微调。

2015年9月28日，固德电材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验[2015]17号”《关于对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固德电材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意通过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用于自有产品配套，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供应商直接交付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至拥有危险化学品存储资质的第三方仓库进行保存。公司向下游客户交付危险化学品时，聘请拥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交货，或者由下游客户到仓库自提。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运输。公司开展业务除了上述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況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根据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三条（申领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第十条（申请时限）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建成投产的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环保资质，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环保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询问了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核查了生产经营情况，查验了审计报告和主要业务合同。

经核查，公司的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行业，改性环氧树脂系统占公司收入的 50%以上，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改性环氧树脂系统所属行业分类。公司的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并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设备、输配电、牵引动力系统、新能源等装备的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不涉及基础环氧树脂的生产。公司采购基础环氧树脂、填料、添加剂等原材料后，根据特定配方要求进行搅拌混合，工艺过程仅仅排放少量的 TVOC 废气。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结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技术人员，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进行核查。公司提供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没有通行的质量标准，而是根据客户需求约定采用的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等来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无通行的质量标准。

（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技术人员，查阅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两大业务板块：电气绝缘系统和改性环氧树脂系统，所有相关产品均是为电机/电气设备和复合材料行业配套的电气绝缘或结构材料，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均参照国内外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与采购方进行协商。公司提供的各类产品，其性能检测依据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上披露的各类国家标准，但是现行国家标准中并没有规定相关产品具体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相关产品也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范围，因此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发电设备、输配电、牵引动力系统、新能源等装备的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不需要安监部门的竣工验收。公司已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已委托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号：APJ-（苏）-325）的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公司的建设项目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查，并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安监部门备案。该报告认为，公司能较好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地方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经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履行了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原《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如下：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公司建设项目不需要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全部门的行政处罚。”

现在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五）公司业务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等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安全预评价。公司已组织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已委托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号：APJ-（苏）-325）的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公司的建设项目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查，并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安监部门备案。该报告认为，公司能较好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全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通过查阅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检查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询问了生产人员关于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并定期对员工举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风险防控措施。根据苏州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生产安全管理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5、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公司业务主要为发电设备、输配电、牵引动力系统、新能源等装备的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统、电工浇注用环氧树脂系统，及包含绝缘结构件、柔性绝缘材料、绝缘树脂等材料的电气绝缘系统。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企业，应税项目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相关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文件，核对公司财务数据，复核公司各项税费的支付凭证，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税收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况。

【回复】

（1）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员工，咨询律师，查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工资核算表及支付凭证、在职人员劳动合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查阅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

《访谈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书》、《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工资核算表及支付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录用条件、薪酬利及请假的规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变更和终止劳动合同，以明确劳动关系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申报期内公司按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漏缴、欠缴等情况，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②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

公司直接招募和聘用员工，不存在对外派遣员工，也不接受劳务派遣机构派遣的劳动用工，公司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工资薪酬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③公司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模式及抽查最近两年大额销售合同，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危险化学品许可的范围开展生产或经营，公司的收入来自于改性环氧树脂系统和电气绝缘材料系统的销售，不存在提供劳务的情形，也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劳务派遣行为，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的情况。

7、公司存在机构投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相关机构备案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对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针对相关机构备案情况及公司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进行和核查。

（1）核查程序

查阅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2）事实依据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法律意见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3）分析过程及结论

根据固德电材工商登记资料，固德电材共有7名股东，其中有4名机构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备案情况如下：

①机构投资者已按规定登记或备案

A、苏州国浩登记或备案情况

经查询苏州国浩合伙人协议和财务资料，并根据苏州国浩的说明，苏州国浩合伙人主要为固德电材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合伙人设立苏州国浩的目的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为以进行短期股权买卖活动为目的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苏州国浩的经营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苏州国浩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B、吴江创投登记或备案情况

吴江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5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567。

C、临沪创投登记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临沪创投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临沪创投系由四家企业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并非以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临沪创投的经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出资，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临沪创投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D、富坤赢通登记或备案情况

富坤赢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登记备案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富坤赢通的管理人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 P1001516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②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A、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2011 年 11 月，股东吴江创投和临沪创投增资时，与固德有限和三位自然人股东朱国来、朱浩峰、施惠荣签订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固德有限若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市审批，则增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标的股权。

2015 年 7 月，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解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并放弃《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权利的追索权；（2）各方在《增资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无任何纠纷、争议。

B、股东与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2011 年 12 月，富坤赢通增资时，三位股东朱国来、朱浩峰、苏州国浩与富坤赢通签订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位股东承诺：

（1）若公司未能实现 2011 年承诺的经营目标利润，三位股东应以现金无条件补偿给富坤赢通，并按要求回购标的股权。

（2）若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未能实现承诺的经营目标或未能按

协议约定递交 A 股 IPO 申请，富坤赢通有权要求三位股东以现金回购标的股权。

2015 年 7 月，经各方友好协商，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并放弃《补充协议》中约定权利的追索权；（2）各方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无任何纠纷、争议。

上述内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一）有限公司阶段（2008 年 4 月 21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相关部分披露；主办券商已于申报文件“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第四部分公司合法合规性调查 4-1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的相关部分报告核查情况；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披露；对赌协议的签署、终止等情况，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

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往来明

细账、银行对账单、现金记账等进行核查。公司所有销售和采购全部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收付，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向个人销售（或采购）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请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4）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现金记账等。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用于下游客户生产电力发电设备，不存在向个人销售产品的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瀚森、丰罗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公司仅存在员工餐食向个人采购，零星工程建设承包给个人的情况，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个人采购和零星工程金额分别为37.75万元、

30.02 万元和 25.61 万元，金额较小且均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仅存在公司关联方向子公司环德宝金额较小的临时拆借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金额
朱杏珠	2013 年度	-	340,000.00	340,000.00	-
	2014 年度	-	340,000.00	340,000.00	-
	2015 年 1-5 月	-	520,000.00	520,000.00	-
朱浩峰	2015 年 1-5 月	-	350,000.00	350,000.00	-
施惠荣	2013 年度	-	370,000.00	370,000.00	-
	2014 年度	-	1,370,000.00	1,370,000.00	-
钱郁萍	2013 年度	-	260,000.00	260,000.00	-
	2014 年度	-	260,000.00	260,000.00	-
	2015 年 1-5 月	-	680,000.00	68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向子公司环德宝临时拆借行为，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并及时全数归还公司，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1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

流差异较大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回复】

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7,041,488.30	30,463,541.81	24,666,057.4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2,532,927.55	16,272,991.18	23,423,924.83
差异（%）	-85.14%	-46.58%	-5.04%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013 年度与净利润差异较小，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差异较大的情形说明如下：

（1）公司的收付款政策的变化

2013 年由于电气绝缘系统产品下游客户市场环境较好，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账期较短甚至采用货到付款；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产品由于业务量较小，与供应商和客户结算周期短。2014 年、2015 年 1-5 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上下游合作关系的不断加深，对客户的业务结算周期延长至 60-150 天；同时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延长至 30-60 天。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情形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进行分析，2013 年公司业务单笔合同金额较小，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2014 年、2015 年 1-5 月风电用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风电业务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结算周期长，大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应收款项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由于客户大部分都是央企、大型国企或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虽然账期较长，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目前通过增加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41,488.30	30,463,541.81	24,666,05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571.41	273,091.61	-64,782.6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32,314.26	4,536,780.49	3,354,969.65
无形资产摊销	42,736.75	102,568.20	97,31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67.25	141,267.24	297,72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704.27	-76,082.36	30,305.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510.09	420,233.35	406,907.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7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85.71	-40,963.74	9,717.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794.42	-4,508,873.15	-1,484,19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15,751.85	-47,138,431.40	-14,823,84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1,975.74	32,131,229.27	10,933,7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927.55	16,272,991.18	23,423,924.83

（3）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台账、成本费用明细账，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成本费用采取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1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或者分销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无经销或者分销。公司不存在经销或者分销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形。

1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较多固定资产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请公司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3）请公司披露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占期初固定资产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期初账面原值（元）	41,880,842.26	35,367,021.66	29,320,883.60
本期账面原值增加（元）	896,685.52	6,823,622.85	7,736,956.62
本期增加占期初原值比（%）	2.14%	19.29%	26.39%

公司报告期内 2013、2014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较多，2015 年 1-5 月增加的固定资产较少。

（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回复】

公司 2015 年 1-5 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用于研发的激光衍射法粒度分析仪，用于绝缘结构件生产的数控卧铣机床等。2014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用于绝缘结构件生产的电脑镂铣机、用于树脂生产的稀释釜及公用的运输设备、厂房辅助设施等。2013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楼装修，围墙、道路，用于树脂生产的真空混料脱气系统，用于绝缘结构件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机等。

增加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97,695.77	2,775,534.99	3,514,236.81
机器设备	111,111.12	1,390,710.00	2,355,964.05
运输工具	242,889.10	2,324,642.82	
其他设备	444,989.53	332,735.04	1,866,755.76
合计	896,685.52	6,823,622.85	7,736,956.62

注：2014 年度房屋建筑物增加数中 603,682.00 元系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转入。

公司 2011 年受让汾杨路地块开始建设年产绝缘结构件 2000 吨及环氧灌封树脂 5000 吨项目，于 2012 年底房屋建筑物基本建设完成，2012 年公司开始分批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目前尚未达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环节必备的要素。

经主办券商核查原《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 1-5 月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激光衍射法粒度分析仪，数控卧铣机床等。2014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脑镂铣机、稀释釜及部分运输设备、厂房辅助设施等。2013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楼装修，围墙、道路，真空混料脱气系统，立式加工中心机等。”

公司已在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八）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 1-5 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用于研发的激光衍射法粒度分析仪，用于绝缘结构件生产的数控卧铣机床等。2014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用于绝缘结构件生产的电脑镂铣机、用于树脂生产的稀释釜及公用的运输设备、厂房辅助设施等。2013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楼装修，围墙、道路，用于树脂生产的真空混料脱气系统，用于绝缘结构件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机等。增加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97,695.77	2,775,534.99	3,514,236.81
机器设备	111,111.12	1,390,710.00	2,355,964.05
运输工具	242,889.10	2,324,642.82	
其他设备	444,989.53	332,735.04	1,866,755.76
合计	896,685.52	6,823,622.85	7,736,956.62

注：2014 年度房屋建筑物增加数中 603,682.00 元系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转入。

公司 2011 年受让汾杨路 88 号地块开始建设年产绝缘结构件 2000 吨及环氧灌封树脂 5000 吨项目，于 2012 年底房屋建筑物基本建设完成，2012 年公司开始分批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目前尚未达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环节必备的要素。”

（2）请公司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

【回复】

公司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目前没有新增产能计划，不会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主要用于研发测试，增强研发能力，增加技术储备等后续长期资产。公司已取得全部房屋与建筑物的相关权证。

公司已在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八）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已取得全部房屋与建筑物的相关权证。目前没有新增产能计划，不会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主要用于研发测试，增强研发能力，增加技术储备等后续长期资产。”

（3）请公司披露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2013 年		2,105,368.56	2,105,368.56	
2014 年		1,944,156.00	1,944,156.00	
2015 年 1-5 月				

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系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工程尾款、装修、零星工程等项目。

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无余额，原《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在建工程明细，公司已在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九）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2013 年		2,105,368.56	2,105,368.56	
2014 年		1,944,156.00	1,944,156.00	
2015 年 1-5 月				

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系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工程尾款、装修、零星工程等项目。”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对采购及装修工程合同、发票、发运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账实相符；编制固定资产折旧测试表及折旧分配测算表，累计折旧计提准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新增固定资产真实，计价准确。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及相关人员，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账，审核与工程相关的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对在建工程归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在财务核算过程中将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通过结合其他成本费用科目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及相关人员，查阅在建工程项目合同、

费用明细账，新增固定资产凭证抽查等，了解到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系公司装修、零星工程等项目，经过工程决算。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1）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末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2）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都属于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1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

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 针对应付票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了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 ②核查了存货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 ③核查了应付票据明细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明细账。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2)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①2013 年度应付票据台账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承兑人	供应商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1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4	2013.7.24	21997324	234,296.00
2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4	2013.7.24	21997325	391,573.60
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苏州市明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4	2013.7.24	21997326	18,000.00
4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久玖办公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3.1.24	2013.7.24	21997327	56,000.00

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荣翔实验 室设备有限公 司	2013. 1. 24	2013. 7. 24	21997328	100,000.00
6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申加建筑 装饰安装有限 公司	2013. 1. 24	2013. 7. 24	21997329	100,000.00
7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苏州优盛家具 有限公司	2013. 2. 26	2013. 8. 26	21997597	86,000.00
8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苏州优盛家具 有限公司	2013. 2. 26	2013. 8. 26	21997598	50,000.00
9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苏州优盛家具 有限公司	2013. 2. 26	2013. 8. 26	21997599	50,000.00
1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成都百特顺国 际货运代理有 限公司	2013. 2. 26	2013. 8. 26	21997600	76,988.00
11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北京新福润达 绝缘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13. 2. 26	2013. 8. 26	22125551	61,421.50
12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奉利绝缘 材料有限公司	2013. 2. 26	2013. 8. 26	22125552	66,955.00
1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 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2. 26	2013. 8. 26	22125553	390,000.00
14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苏州杭叉叉车 销售有限公司	2013. 2. 26	2013. 8. 26	22125554	74,000.00
1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铜陵伦布兰廷 涂料有限公司	2013. 2. 26	2013. 8. 26	22125555	492,000.00
16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 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8	174,990.00
17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北京新福润达 绝缘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6	220,221.70
18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成都百特顺国 际货运代理有 限公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5	53,282.00
19	中信银行	上海奉利绝缘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2	214,678.00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材料有限公司				
2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 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3	189,514.00
21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 有限公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0	61,000.00
22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 有限公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9	94,500.00
2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深圳三思纵横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7	128,100.00
24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奉利绝缘 材料有限公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41	63,000.00
2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 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42	153,816.00
26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德莎国际货运 代理（上海）有 限公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1	228,157.00
27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德莎国际货运 代理（上海）有 限公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34	48,451.40
28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 有限公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43	117,757.45
29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德莎国际货运 代理（上海）有 限公司	2013. 4. 25	2013. 10. 25	22134840	45,279.80
3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吴江市太湖精 密机械有限公 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7	93,111.26
31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吴江市伟盛玻 璃钢制品有限 公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1	30,833.00
32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 有限公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5	59,851.20
3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上海奉利绝缘 材料有限公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8	15,866.47

	吴江支行					
34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无锡市南泉兴 达药化机械厂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9	110,000.00
3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北京新福润达 绝缘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6	33,654.00
36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 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0	262,910.00
37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吴江市太湖精 密机械有限公 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89	116,445.89
38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英巨机械 有限公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700	620,000.00
39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 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2	287,300.00
4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 有限公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3	70,000.00
41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 有限公司	2013. 9. 25	2014. 3. 25	22151694	100,000.00
42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北京新福润达 绝缘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13. 12. 12	2014. 6. 12	22160124	36,135.00
4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 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12. 12	2014. 6. 12	22160125	253,648.00
44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吴江市新金城 不锈钢制品有 限公司	2013. 12. 12	2014. 6. 12	22160123	50,000.00
4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吴江市太湖精 密机械有限公 司	2013. 12. 12	2014. 6. 12	22160117	42,720.19
46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吴江市太湖精 密机械有限公 司	2013. 12. 12	2014. 6. 12	22157826	53,000.00
47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 有限公司	2013. 12. 12	2014. 6. 12	22160118	74,000.00

48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四川东材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3.12.12	2014.6.12	22160119	93,360.00
49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奉利绝缘 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6.12	22160120	161,460.00
5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北京新福润达 绝缘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13.12.12	2014.6.12	22160121	86,176.50
51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 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3.12.12	2014.6.12	22160122	49,000.00
	合计					6,739,452.96

②2014 年度应付票据台账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人	供应商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1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奉利绝缘 材料有限公司	2014.3.4	2014.9.4	23100880	114,000.00
2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嘉兴市南洋塑 料化工有限公 司	2014.3.4	2014.9.4	23100881	55,110.00
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北京新福润达 绝缘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14.3.4	2014.9.4	23100882	92,587.00
4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濮阳市环宇化 工有限公司	2014.3.4	2014.9.4	23100883	107,250.00
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嘉兴市南洋塑 料化工有限公 司	2014.3.4	2014.9.4	23100884	128,590.00
6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 苏）股份有限公 司	2014.3.4	2014.9.4	23100885	77,870.00
7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北京新福润达 绝缘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14.3.4	2014.9.4	23100886	124,314.00
8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奉利绝缘 材料有限公司	2014.4.3	2014.10.3	23100921	114,000.00

9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2014. 4. 3	2014. 10. 3	23100922	80,256.00
1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吴江市方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 4. 3	2014. 10. 3	23100923	40,000.00
11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根得（嘉兴）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2014. 4. 3	2014. 10. 3	23100924	70,000.00
12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仲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4. 4. 3	2014. 10. 3	23100925	120,000.00
1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4. 4. 3	2014. 10. 3	23100926	64,200.00
14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4. 3	2014. 10. 3	23874022	140,000.00
1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根得（嘉兴）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2014. 4. 3	2014. 10. 3	23874023	100,000.00
16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 4. 3	2014. 10. 3	23874024	60,641.50
17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吴江支行	嘉兴市南洋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4. 4. 3	2014. 10. 3	23874025	110,880.00
18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市莘塔分理处	迈图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 7. 29	2015. 1. 29	017735526	10,000,000.00
19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市莘塔分理处	迈图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 7. 29	2015. 1. 29	017735518	5,000,00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 吴江市莘塔分理处	迈图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 7. 29	2015. 1. 29	017738946	2,000,000.00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上海荣翔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48	50,100.00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吴江永安分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49	35,000.00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市方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50	85,000.00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51	111,720.00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52	78,977.80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53	260,736.00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54	193,770.00
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55	44,778.00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56	561,558.00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嘉兴市南洋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5. 25	37038057	158,324.00
	合计					20,179,662.30

③2015 年 1-5 月应付票据台账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人	供应商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	-----	-----	------	-----	------	------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上海举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5. 1. 14	2015. 7. 14	37085005	100,00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 14	2015. 7. 14	37085010	74,924.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2015. 1. 14	2015. 7. 14	37085011	105,500.00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5. 1. 14	2015. 7. 14	37085006	88,620.00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劳士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 1. 14	2015. 7. 14	37085008	188,991.50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上海誉翔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5. 1. 14	2015. 7. 14	37085007	13,546.0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吴江市太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 1. 14	2015. 7. 14	37085009	78,871.10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 14	2015. 7. 14	37085004	72,000.00
9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绝缘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5. 1. 27	2015. 7. 27	22551039	200,000.00
10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绝缘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5. 1. 27	2015. 7. 27	22551040	200,000.00
11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绝缘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5. 1. 27	2015. 7. 27	22551041	200,000.00
12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绝缘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5. 1. 27	2015. 7. 27	22551042	200,000.00
13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绝缘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5. 1. 27	2015. 7. 27	22551043	200,000.00
14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绝缘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5. 1. 27	2015. 7. 27	22551044	163,520.46
15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贸易	2015. 1. 27	2015. 7. 27	22551045	200,000.00

	行营业部	（上海）有限公司				
16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7.27	22551046	200,000.00
17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7.27	22551047	200,000.00
18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7.27	22551048	200,000.00
19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丰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7.27	22551049	138,562.25
20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上海宇和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7.27	22551034	185,812.98
21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上海举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7.27	22551036	76,000.00
22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劳士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7.27	22551035	53,700.00
23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7	2015.7.27	22551037	32,815.00
24	建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四川云烽电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7.27	22551038	50,727.00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3.3	2015.09.03	22551481	93,675.00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嘉兴市南洋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5.3.3	2015.09.03	22551482	41,000.00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5.3.3	2015.09.03	22551483	46,100.00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	2015.3.3	2015.09.03	22551484	51,300.00

	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公司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上海誉翔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5.3.3	2015.09.03	22551485	35,258.00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上海举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5.3.23	2015.09.03	22551486	82,000.00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波林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08	37122081	126,720.00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举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08	37122082	108,420.00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太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08	37122083	20,360.93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08	37122084	47,540.00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08	37122085	52,500.00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洋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08	37122086	87,780.00
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08	37122087	49,008.00
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08	37122088	11,746.80
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5.4.8	2015.10.08	37122089	561,804.00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上海举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2551695	72,200.00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2551696	41,328.00

	行营业部					
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嘉兴市南洋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2551697	89,100.00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2551698	63,000.00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2551699	10,000.00
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2551700	117,524.75
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2551701	63,360.00
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2551702	139,120.00
	合计					5,234,435.77

以上票据均为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开出，收款人均为与公司有实际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1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含其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并将核定征收所得税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2）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请公司提供所辖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税务机关对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并非因为财务核算不规范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4）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5）请会计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6）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7）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含子公司）报告期账簿、凭证、财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反映生产经营成果，符合查账征收的条件，采取的是查账征收的方式，不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修改为：

“因股份公司成立已超过一年，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受上述规定限制外，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可在挂牌后公开转让。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朱国来	30,030,000	60.54	7,507,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朱浩峰	7,722,000	15.57	1,930,500	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3	苏州国浩	5,148,000	10.38	4,423,466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4	吴江创投	1,865,221	3.76	1,865,221	--
5	临沪创投	1,865,220	3.76	1,865,220	--
6	富坤赢通	2,480,335	5.00	2,480,335	--
7	陈强	496,067	1.00	496,067	--
合计		49,606,843	100.00	20,568,309	--

朱国来持有的苏州国浩出资转让限制参照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致力于发电设备、输配电、牵引动力系统、新能源等装备的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提供的电气绝缘材料所处行业分类为绝缘制品制造，公司提供的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行业。改性环氧树脂系统占公司收入的50%以上，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改性环氧树脂系统所属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固德电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9,606,843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上述要求，并遵照执行。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知悉上述要求，并遵照执行。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涉及本问题。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知悉上述要求，并遵照执行。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涉及本问题。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按期回复，不涉及延期回复申请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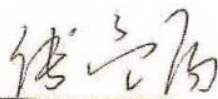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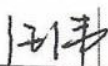
贾双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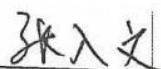


傅鲁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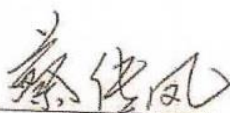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任伟



张入文



蔡传凤

